

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，依照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之規定分類，並應經行政院衛生署認證之醫院鑑定之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部分，不得重複請領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醫療費。

同時享有政府機關其他濟助部分，不得重覆請領。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、撫卹金之期限及手續如下：

一、期限：

(一)請領醫療費者，自濟助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，經於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單位申請延長，且經該警察單位報請警察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請領慰問金、生活費、撫卹金者，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，除情形特殊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手續：

(一)醫療費、慰問金之申請，須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（植物人除外）本人具名。生活費、撫卹金由家屬或遺屬具領，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。

(二)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。

三、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、撫卹金及殯葬費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事故發生證明書，醫療費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，送由事故發生地之警察分局轉陳核發。

七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4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78 號

承 辦 人：偵查左賴渝儒

電 話：自動 04-7619771；警用 747-2162

傳 真：自動 04-7616753；警用 747-2165

電子信箱：kbbtc83s@ms2.chpb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刑字第 10902597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1090241525 號令及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各 1 份

主 旨：檢陳「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」1 份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警察局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90241525 號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」

修正「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」。
附修正「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處理無名屍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查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，並即實施偵查。
- 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，照片大小一律以長六吋、寬四吋為度，屍體照相應就全身正面、背面、側面、頭部特寫，身體外表特徵及穿著、隨身攜帶物品分別攝影，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。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，必要時得使用數位攝影機錄影。
 - 二、記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、年齡範圍、陳屍狀態、刺青、傷（疤）痕等特徵及其他應行勘查採證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。
 - 三、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 - 四、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 - 五、捺取指紋：捺取屍體指紋。
 - 六、去氧核糖核酸採樣：採取之去氧核糖核酸（DNA）檢體，統一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並建檔。
- 第四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查明死者姓名、身分。
 - 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 - 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 - 四、涉有他殺嫌疑，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。
- 第五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在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，無論有無他殺嫌疑，應將其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，陳報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。前項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。